

公告

经查,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1号力达广场A1栋于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间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建一层(第23层),已构成违法建设。为保障涉案责任人的各项权利,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街于2023年10月12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网及2023年10月24日在信息时报以公告形式敦促相关责任人到天河区人民政府兴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接受调查,至今无相关责任人就本案接受调查。

2023年11月27日,我街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1号力达广场A1栋第23层建设责任人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穗天兴华责字【2023】001102号,责令限期改正,现我街以公告形式送达相关责任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请相关责任人到我单位(地址:天河区银燕路26号,联系人:沈双喜、朱昊,联系电话:87646638)领取《责令整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兴华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28日



NO 0000761

责令改正通知书

穗天兴华责字[2023]001102号

(法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自然人)姓名: 曾建辉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个体工商户)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间在天河银燕路26号A1栋建设的第23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检查记录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自收到本通知书28天内自行整改,恢复原状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接受处理。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责令你(单位)加以管教。

☐责令你(单位)严加看管和治疗。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____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曾建辉 联系电话: 87646638

单位地址: 天河区银燕路26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兴华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27日

受送达人: 现场无人签收

2023年11月27日

见证人: 廖会 赖恩同

物业管理处 余平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银燕路26号

联系电话: 87646638

邮政编码: 510000

一式三联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归档(红)
第三联 入库(黄)